

# 河南工程学院文件

豫工院外[2013]90号

## 关于印发《河南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与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河南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与管理的规定》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国际教育学院教学管理、学生管理、项目管理经费使用细则》



附件：

## 国际教育学院 教学管理、学生管理、项目管理经费使用细则

### 一、教学管理工作及经费（占全部经费的 70%）

教学管理工作主要指五方面：项目合作双方认可的教学运作基本模式；英语雅思培训及竞赛活动；外方专业对接课程的强化教学管理；实习实训经费；教学项目管理经费。国际教育学院在对外合作与交流处的政策指导下联合成立项目管理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负责合作办学项目的运营监管、审核、评价以及经费的审核和管理。项目管理小组由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处长、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国际教育学院总支书记、合作办学项目专业校内专家、国际教育学院党政办主任、专业教研室主任等人员构成，人员 7-9 人。

#### （一）项目合作双方认可的教学运作基本模式（占教学管理经费的 66.64%）

##### 1. 选拔聘任教师及课时薪酬

国际教育学院教学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及其他相关学院共同承担。为使教师能更好的承担国际教育学院及教师所在学院的教学任务，国际教育学院相应提高教师的基本课时费，基本课时费按照学校教师课时费规定并根据职称向上浮动一级，即助教每课时 22 元，讲师每课时 30 元，副教授每课时 35 元，教授每课时 50 元。

国际教育学院每年支出教师课时费用占教学管理经费的 55%。

## 2、集中备课

对国际教育学院的任课教师实行集中备课制度。备课内容项目小组、合作方院校和项目中介方共同认定。集中备课教师按月填写集中备课记录表（附表一）。教学管理经费的 9.7%支付集中备课教师课时补贴，按月发放。

## 3、教案审核。

项目小组组织评选优秀教案，教学管理经费的 1.94%对优秀教案按照教师授课学时给予奖励。

## （二）英语雅思培训及竞赛活动（占教学管理经费的 15.48%）

### （1）基础英语培训

教用于学管理经费的 2.83%对本科一、二年级和专科一年级学生开展基础英语培训。基础培训由国际教育学院英语教师承担。英语教研室在每学期初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经项目小组审核备案，教师授课费按月发放。

### （2）校内雅思培训

教学管理经费的 3.54%用于在本科三年级和专科二年级的第一学期有出国学习意向的学生进行校内雅思培训。培训教师由项目小组选拔的院内英语教师和聘请的校外雅思授课专家组成。培训资料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收集、整理、购买。国际教育学院和项目中介方负责对培训资料审核，对培

训过程进行监管，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相关资料双方存档备案。教师授课费按月发放。

### （3）校外雅思封闭培训

教学管理经费的 4.05% 用于在本科三年级和专科二年级的假期组织学生进行校外雅思封闭培训，学生食宿费用自理，项目小组选拔有丰富培训经验的院内英语教师和聘请校外雅思授课专家。培训结束后，对成绩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院内教师授课费按学时补助，校外授课专家授课费按协议支付。

对培训后学生雅思成绩在 5.0 分以上的学生进行奖励，

### （4）官方雅思考试

按照通过官方雅思考试的学生人数对英语授课教师进行奖励，奖励额度由学生通过雅思成绩 5.0 分以上（包括 5.0 分）的人数确定。奖金的 70% 用于奖励任课教师，30% 作为学院和教研室的管理经费。此项费用占教学管理经费的 2.84%。

### （5）英语主题竞赛活动

教学管理经费的 0.96% 用于每学年组织学生开展一次以英语语法、英语词汇、英语演讲和英语作文等为主题的英语技能竞赛活动，同时对获奖学生和竞赛辅导老师进行奖励。

### （6）英语综合成绩考核评比

教学管理经费的 1.26% 用于每学年奖励一二年级英语核心课程成绩前 10% 的学生，以及补助英语核心课程集体出卷、阅卷的教师。

### (三) 外方专业对接课程的强化教学管理(占教学管理经费的 5.44%)

#### 1、双语课程教学

对提出双语授课申请的教师进行听课审核，符合双语授课条件的教师，进行课时补贴。此项占教学管理经费 1.62%。

#### 2、专业对接课程拓展培训

专业对接课程拓展培训费用占教学管理经费的 1.62%。

#### 3、专业核心课程竞赛

专业核心课程竞赛的学生获奖、辅导教师补助、相关展览费用占教学管理经费的 2.2%。

### (四) 实习实训经费(占教学管理经费的 4.74%)

按照河南工程学院实习实训规定，国际教育学院每学年学生实习实训费用占教学管理经费的 4.74%。

### (五) 教学管理经费(占教学管理经费的 7.7%)

教学管理经费主要用于对教学工作的开支，占教学管理经费的 7.7%。

## 二 学生管理经费（占总经费的 10%）。

国际教育学院按照学校政策对班主任、辅导员发放津贴，对学生管理人员超额工作量，给予基础补贴。为了调动学管老师工作积极性，激发工作热情，学院实行激励机制，按月对考核合格、获得荣誉者给予不同程度奖励。指导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对获得荣誉的班集体和学生进行奖励，加强学生管理和就业指导。

### （一）学生管理人员基础补贴。

学生管理经费的 3%用于国际教育学院按照学校政策对班主任、辅导员发放津贴；对学生管理人员超额工作量，给予基础补贴。相关费用按月发放。

#### 1、执行班主任、辅导员津贴制度。

学生管理经费 0.8%用于国际教育学院按照学校政策对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执行津贴制度，以每生每月 2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 2、实行院领导和专职学管老师跟班听课制度。

学生管理经费的 0.8%用于实行学院领导和专职学管老师跟班听课制度，每人每月至少听课 10 个学时。

#### 3、专职学管人员定期开设思政课。

学生管理经费的 0.3%用于专职学管人员定期对学生进行干部培训、党课培训、团课培训、实事政治解读等课程，每月至少二次。

#### 4、专职学管老师组织参加学生社会实践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分为寒暑假社会实践和日常社会实践。凡

是外出带队或参加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老师，每人每天按照 6 个学时进行补助。此项补助按学期发放。

经费支出约为学生管理经费的 0.3%。

### 5、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心理辅导

学生管理经费的 0.8% 学管老师定期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和心理辅导工作，每月不少于 10 个学时。

## （二）管理人员激励机制。

为了调动学管老师工作积极性，激发工作热情，学院学生管理经费的 3% 用于实施激励机制，按月对考核合格、获奖者给予不同程度奖励。各项奖励按月发放。

### 1、辅导员、班主任考核奖励

学生管理经费的 0.4% 用于支持对专兼职辅导员和班主任进行动态考核机制，考核按月进行。学院领导和学生作为考核主体每周对辅导员、班主任进行考核（考核细则见附表），考核合格者，按照每生每月 1 元的标准进行奖励。

### 2、学管老师获奖

#### （1）本人获奖。

专兼职辅导员和班主任在学生管理方面获得的荣誉，分别按照院级 200 元，校级 500 元，省级 1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 （2）学生获奖

专兼职辅导员和班主任所负责班级获得的集体荣誉分别按照院级 300 元，校级及校级以上 5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学生个人参加比赛获得校级及校级以上荣誉，对学管老师统一按获奖等级

分 150 元、100 元、50 元档次给予奖励。

学生团体在校级学生活动评比中获得荣誉的，分别按照 1000 元、800 元、600 元对指导老师进行奖励。

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指导老师所带团队获得校级重点团队或省级重点团队，学院分别按照 1000 元和 3000 元对指导老师进行奖励。奖励的奖金按 60%发放，40%作为学管老师管理考核费用。此项奖励按学期发放。

经费支出为学生管理经费的 0.5%。

### 3、出国学生奖励。

每完成一个合作协议规定的学生出国学习指标，奖励 800 元。奖金补贴学院学管老师。经费支持总额控制在学生管理经费的 0.5%。

### 4、学生工作业绩考核。

学生管理经费的 1.6%用于对专职学管人员进行工作业绩综合考核，考核按月进行。考核合格者，依照管理贡献给予奖励。

## （三）学生活动、学生奖励及就业工作。

学生管理经费的 4 %用于指导学生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对获得荣誉的班集体和学生进行奖励。

### 1、活动开展。

组建专业学习社团，充分发挥第二课堂的作用，举办与学生专业紧密相关的校园文化活动，提高学生英语水平和专业技能。广泛开展合作方“文化宣传月”。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外社会实践。

经费支出约为学生管理经费的 2%。

## 2、学生获奖奖励。

经费支出约为学生管理经费的 0.5%。

### (1) 集体荣誉奖。

对集体获得的集体荣誉分别按照院级 100 元，校级 200 元，省级 500 元对集体进行奖励。

### (2) 个人竞赛奖励。

学生个人参加比赛获得校级及校级以上荣誉的，学院对学生统一按照获奖等级分 100 元、80 元、50 元档次给予奖励。

## 3、学生就业指导。

学生管理经费的 1%用于建立就业指导工作。

## 4、学管队伍建设。

学生管理经费的 0.5%用于开展专职学管老师的业务培训。

### **三 项目管理及经费使用(占总经费的 20%)**

(一) 宣传费用。项目经费的 5%用于支持国际教育学院对内对外的形象宣传和招生宣传。

1、用于学院对外形象宣传，包括宣传画册印制、学院宣传片、对外礼品等其他宣传用品的制作。

2、用于招生宣传，协同相关部门进行学院招生宣传等工作。

(二) 学习培训。项目管理经费的 6%用于支持项目内管理人员和专业教师外出学习、培训、调研、考察和交流，参加合作院校培训以及政府和行业权威部门举办的专业学术交流会议；项目内教师外出培训学习；学生赴国外合作高校陪同教师费用；合作院校特别要求增加的培训教师的费用。

(三) 项目监管考核。项目经费的 2.5%用于确保国际教育学院各项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加强对其进行监督、管理、考核、评估和经费监管。

(四) 加强对外交流。项目经费的 4%用于学院的业务接待及各种外事交流活动。

(五) 改善办公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合作办学项目的协议要求，项目经费的 2.5%用于学院日常办公及办公设施的购置和更换。